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チ <i>令吉</i>
收入銷售成本	4	33,595 (23,172)	33,281 (23,352)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	10,423 948 (3,342) (1,331) (6,048) (57)	9,929 154 (2,198) (1,256) - (7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6	606 (1,715)	6,566 (1,671)
(虧損)/收益總額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仙令吉)	7	(1,109)	4,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 <i>令吉</i>
北海熱冷落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8	2,261
投資物業		401	41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619	2,672
流動資產			
存貨	9	651	1,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_	83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	15,873	11,599
應收董事款項		_	1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_
應 收 股 東 款 項 可 收 回 税 項		7 166	_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11	1,059	1,349
手頭及銀行現金	11	7,248	3,181
	-		
流動資產總值	-	25,013	18,19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450	6,110
應付董事款項		570	_
融資租賃	13	172	93
銀行借款	14	_	599
應付税項		399	286
應付股息	-		2,000
	-	9,591	9,088

	附註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 <i>令吉</i>
淨流動資產	-	15,422	9,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9,041	11,7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銀行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13 14	411 - 147 558	69 16 106
淨資產		18,483	11,5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5	18,483	11,583
		18,483	11,5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 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15)			
於2015年5月31日 年內溢利及	_	570	8,118	8,688
全面收益總額	_	_	4,895	4,895
已宣派股息(附註8)			(2,000)	(2,000)
於2016年5月31日 年內虧損及	_	570	11,013	11,583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_	_	(1,109)	(1,109)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 公司股權	_	(570)	_	(570)
注資及發行股份		8,579		8,579
於2017年5月31日		8,579	9,904	18,48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7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Loh Swee Keong 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説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建議首次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述如下。

重組涉及成立本公司、Gallant Empire Ltd(「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 Sdn Bhd(「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 Ltd(「Loyal Earn」),以及由本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及Loyal Earn介入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Target Precast」)、Target Sales & Marketing Sdn Bhd(「Target S&M」)及Target Crane & Logistic Sdn Bhd(「Target C&L」)與Loh Swee Keong先生(集團實體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之間。本公司、Gallant Empire、SK Target Holdings、Loyal Earn、Target Precast、Target S&M及Target C&L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Loh Swee Keong先生的共同控制。本公司於重組後為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貫徹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6年6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 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譯(「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幹 釋 第 23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1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4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6 金融工具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2

租賃3

保險合同5

外幣交易及預先交收代價4

所得税不確定性的處理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轉讓投資物業2

-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 適 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 況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 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 (a) 製造及貿易一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及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一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貿易 <i>千令吉</i>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收入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28,604	4,991 1,240	33,595 1,240
分部收入	28,604	6,231	34,835
抵銷			(1,240)
集團收入			33,595
分部業績	10,263	160	10,423
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342) (1,331) (6,048) (57) 948
除税前溢利			606

	製 造 及 貿 易 千 令 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i>千令吉</i>
收入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29,089	4,192 846	33,281 846
分部收入	29,089	5,038	34,127
抵銷		_	(846)
集團收入		_	33,281
分部業績	9,589	340	9,929
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融資成本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98) (1,256) (75) 154
除税前溢利			6,56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2017年5月31日

		其他建築			
	製造及	材料及	分部資產		綜合資產
	貿易	服 務	(負債)	未分配	(負債)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3,203	416	3,619	_	3,619
流動資產	14,013	6,849	20,862	4,151	25,013
非流動負債	(411)	_	(411)	(147)	(558)
流動負債	(6,031)	(621)	(6,652)	(2,939)	(9,591)

於2016年5月31日

	製造及貿易 <i>千令吉</i>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未分配 <i>千令吉</i>	綜合資產 (負債) <i>千令吉</i>
非流動資產	2,242	430	2,672	_	2,672
流動資產	11,494	6,696	18,190	_	18,190
非流動負債	(85)	-	(85)	(106)	(191)
流動負債	(7,515)	(1,287)	(8,802)	(286)	(9,088)

除若干手頭及銀行現金、遞延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及遞延税項責任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 造 及 貿 易 <i>千 令 吉</i>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i>千令吉</i>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 置 非 流 動 資 產 工 廠 租 賃	1,483 440		1,483 44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貿易 千 <i>令吉</i>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i>千令吉</i>	總計 千 <i>令吉</i>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3	_	413
工廠租賃	376		376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根據貿易及服務提供的地點,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而按照資產的實際所在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資料

在每個報告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逾10%。

5. 融資成本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年度税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不同税率影響

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税的撥備不足

過往年度遞延税項的超額撥備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 <i>令吉</i>
	融資租賃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利息 定期貸款利息	27 12 10 8	14 24 14 23
		57	75
6.	税項		
		2017 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税項:	1,647 27	1,671 -
	本年度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16)	
		1,715	1,67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就各應課税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法	定税率計算。	
	年度税項與除税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税前溢利	606	6,566
	法定税率	24%	24%
	按適用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省税5%(附註)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45 (60) 1,585 (3)	1,576 (53) 148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19%及18%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

2

35

27

(16)

1,671

1,715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2016年チ令吉チ令吉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109) 4,89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743,233

317,02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5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均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資料。

8. 股息

中期股息2,000,000令吉已由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存貨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 <i>令吉</i>
按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236	600
製成品	415	449
	651	1,049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17 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チ <i>令吉</i>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3,301 (176)	11,630 (176)
	13,125	11,4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5	52
預付款 遞延上市開支	278 92 2,353	88 5 —
	15,873	11,599

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早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 <i>令吉</i>
1至30日	3,112	1,988
31至60日	4,108	2,741
61至90日	2,747	2,666
91至120日	961	1,365
120日以上	2,197	2,694
	13,125	11,454

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6,584,000令吉及3,40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多名不同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會在後來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i>千 令 吉</i>	2016年 千令吉
	, , ,	1 \ \
31至60日	1,204	_
61至90日	685	2,556
91至120日	272	1,334
120 目以上	1,248	2,694
	2.400	6 501
	<u>3,409</u>	6,584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i>千 令 吉</i>	2016年 チ <i>令吉</i>
於年初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 	176
於年末	176	176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結餘約為176,000令吉,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年利率分別3.30%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如附註14所披露)。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178	4,810
其他應付款項	600	923
應計上市費用	2,053	_
應計費用	496	163
租戶按金	4	4
客戶墊款	119	210
	8,450	6,110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30日	2,270	1,451
31至60日	1,225	1,811
61至90日	1,341	1,278
91至120日	207	244
120日以上	135	26
	5,178	4,810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租戶按金是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時可退還租戶的按金。租戶按金可於租賃協議終止後60日內退還租戶。根據租賃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租戶按金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4,000令吉及4,000令吉。

13. 融資租賃

	2017 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チ <i>令吉</i>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2 411	93 69
	583	162

本集團的政策是出租其若干車輛、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董事確定該等租賃為融資租賃,因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付款後轉讓予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下的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各相關合約日期確定,介乎年利率6.25%至7.10%及4.70%至7.10%。

	2017年 チ <i>令吉</i>	2016年 チ <i>令吉</i>
未支付總額:	201	
不 超 過 一 年 超 過 一 年 但 不 超 過 五 年	201 440	104 76
減:財務費用	641 (58)	180 (18)
未支付本金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83 (172)	162 (93)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11	69

融資租賃乃以令吉計值。若干融資租賃由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Loh Swee Keong先生的胞妹Loh Lily女士擔保。董事表示,有關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14. 銀行借款

	2017年 <i>千 令 吉</i>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一有抵押 定期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 -	115 285
銀行透支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u>199</u> 599
非即期一應償還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期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16
		615

於2016年5月31日,定期貸款按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6年5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按伊斯蘭基準利率(「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於2016年5月31日,銀行透支按伊斯蘭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

銀行借款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賬 面 值 分 別 為262,000令 吉 及255,000令 吉 的 租 賃 土 地 及 樓 宇;
- (ii)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1,349,000令吉及1,059,000令吉的定期存款;及
- (iii) 本公司董事Loh Swee Keong 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本公司董事表示,該擔保將於可見將來解除。

15. 股本

於2017年5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00
於2017年5月31日	10,000	100

附註:

- (a)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含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包含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6年11月11日,Merchant World 及Greater Elite分別將1,000股及388股Gallant Empire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7,204股普通股予Merchant World及2,795股普通股予Greater Elite。於上述轉讓後,Gallant Empi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故本集團的收入輕微增加約0.9%。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較過往年度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客戶的項目處於完成階段,因此對接線盒的訂單有所減少。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日後機遇及挑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用 事業基建及新發展地區建設的建造工程。董事認為,政府對於擴大配電、電信、 民用基建的持續興趣和投資,加上新商業、工業及住宅地區的發展,仍然是 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主要動力和機遇。 此外,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增長將由正式協議維持,原因為正式協議為本集 團與Telekom之間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而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 本集團能在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奪得較高的溢利率。憑藉本集團經驗 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交付各式各樣高質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能力,董事認 為本集團已具備與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 策略:(i)擴大本集團位於Lot 1894-A JL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的 現 有 生 產 廠 房 (「現 有 雪 蘭 莪 廠 房 」) 的 產 能 以 及 完成建立位於柔佛州古來再也Mukim Senai區2945地段根據GM 865持有的A地塊 的新建立廠房(「新古來再也廠房」);(ii)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新古來再也 廠房的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的地塊;(iii)持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團隊;及(iv)動用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3.6百萬令吉,增幅約0.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令吉增加約19%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廢金屬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 起重機租用成本。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令吉輕 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令吉,跌幅約0.8%。有關變動乃 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下跌;及(ii) 預拌混凝土平均單價減少約每立方米28.2令吉或13.6%,導致本集團的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提供相對較低的預拌混凝土價格。

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9.5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3百萬令吉。

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5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業務擴展以及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增加約0.07 百萬令吉或5.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就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百萬令吉;(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i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輕微減少;及(iii)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輕微增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以及建築項目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 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3.1百萬令吉,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43日,高於本集團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則約為79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百萬令吉(2016年5月31日:約4.5百萬令吉)。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 , 本 集 團 的 借 款 總 額 約 為 0.6 百 萬 令 吉 (2016 年 5 月 31 日 : 約 0.8 百 萬 令 吉)。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倍(2016年5月31日:2.0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2017年5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2016年5月31日:6.7%),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6年:約0.6百萬令吉)。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2016年5月31日約6.7%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約3.2%,原因為全部銀行借款已獲悉數償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57令吉及18.5百萬令吉(2016年5月31日:零及11.6百萬令吉)。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27。

資本承擔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117,000令吉(2016年5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令吉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匯匯兑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兑

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1百萬令吉(2016年5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5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65名僱員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鑑於股份發售乃於2017年5月31日後完成,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將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內展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

直至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中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7年 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7年 5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i)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7.0	_	7.0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	7.3	_	7.3
(iii) 聘請新員工	2.6	_	2.6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8.4	-	8.4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2.7	-	0.8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0.8	_	2.7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總計	29.6		29.6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任。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5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彼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2017年6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例如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為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會議,本公司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及時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的資料。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通知,而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須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給予意見。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存。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瞭解,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利益相關者。本集團透過激勵僱員、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持社區發展,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2017年5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 (b) 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藉 增 設 額 外 439,990,000 股 以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價 格 發 行 的 股 份,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增 加 至 4.399.900 港 元。
- (c)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d) 於2017年2月24日,為準時取得預拌混凝土供應,本公司與Buhmi Precast Sdn Bhd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直至報告日期,尚未因合作協議而產生任可交易。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一家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合作|一段。
- (e) 於2017年8月1日, Telekom簽訂及交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Precast與Telekom就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的供應及交付訂立的正式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2,000,000令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告知,於2017年5月31日,除(i)興業金融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 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登。